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之

#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5 年 9 月

## 目 录

|                                     |    |
|-------------------------------------|----|
| 一、释义 .....                          | 3  |
| 二、声明 .....                          | 4  |
| 三、基本假设 .....                        | 5  |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            | 6  |
|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 8  |
|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 | 8  |
|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  | 9  |
| （三）结论性意见 .....                      | 10 |
|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                   | 11 |
| （一）备查文件 .....                       | 11 |
| （二）咨询方式 .....                       | 11 |

## 一、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特别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甬矽电子、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 指 |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指 |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
| 激励对象             | 指 |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
| 授予日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 授予价格             | 指 |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
| 有效期              | 指 |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
| 归属               | 指 |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个人证券账户的行为              |
| 归属条件             | 指 |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
| 归属日              | 指 |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
| 《自律监管指南》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注：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甬矽电子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甬矽电子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甬矽电子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一）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4 年 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8 月 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56）。

（三）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 年 8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9）。

（四）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甬矽电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8 月 9 日，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 2、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 归属条件                                                                                                                                                                                                                        | 达成情况                |
|-----------------------------------------------------------------------------------------------------------------------------------------------------------------------------------------------------------------------------|---------------------|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
|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br>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

|                                                                                                                        |               |                        |                |                      |                     |             |                                                                                                                                    |
|------------------------------------------------------------------------------------------------------------------------|---------------|------------------------|----------------|----------------------|---------------------|-------------|------------------------------------------------------------------------------------------------------------------------------------|
|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               |                        |                |                      |                     |             |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5867 号）：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3,609,179,447.25 元，相比 2023 年度的增长率为 50.96%，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
| 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4 年，具体考核指标及归属比例为：                                                                                       |               |                        |                |                      |                     |             |                                                                                                                                    |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60%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0% |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4          | 2024 年定比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 $X \geq 37\%$  | $23\% \leq X < 37\%$ | $9\% \leq X < 23\%$ | $X < 9\%$   |                                                                                                                                    |
|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               |                        |                |                      |                     |             |                                                                                                                                    |
|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               |                        |                |                      |                     |             |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仍在职的 57 名激励对象中：57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两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C 以上，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
|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两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               |                        |                |                      |                     |             |                                                                                                                                    |
| 个人上一年度两次考核结果                                                                                                           | 两次考核结果均为 C 以上 | 任意一次考核结果为 C 且无 C 以下    | 任意一次考核结果为 C 以下 |                      |                     |             |                                                                                                                                    |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 100%          | 60%                    | 0%             |                      |                     |             |                                                                                                                                    |
|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               |                        |                |                      |                     |             |                                                                                                                                    |
| 激励对象因考核原因当年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                                                                            |               |                        |                |                      |                     |             |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5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85.71 万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4 年 8 月 9 日
- 2、归属数量：85.71 万股
- 3、归属人数：57 人

4、授予价格：12.555 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br>(万股) | 本次可归属数量<br>(万股) |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1           | 王顺波 | 中国 | 董事长、总经理            | 10.00              | 3.00            | 30%                   |
| 2           | 徐林华 | 中国 | 董事、副总经理            | 10.00              | 3.00            | 30%                   |
| 3           | 徐玉鹏 | 中国 | 董事、副总经理、<br>核心技术人员 | 8.70               | 2.61            | 30%                   |
| 4           | 金良凯 | 中国 |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 6.60               | 1.98            | 30%                   |
| 5           | 李大林 | 中国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7.30               | 2.19            | 30%                   |
| 6           | 钟磊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6.40               | 1.92            | 30%                   |
| 7           | 李利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3.20               | 0.96            | 30%                   |
| 核心骨干员工（50人） |     |    |                    | 233.5              | 70.05           | 30%                   |
| 合计（57人）     |     |    |                    | 285.7              | 85.71           | 30%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除实际控制人王顺波、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徐林华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也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 （三）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 （一）备查文件

- 1、《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吴慧珠

联系电话：021-52583136

传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

吴琰涛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